

107 年度第 3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會議室
-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陳亭宇

五、宣導事項：

第六組：

第五組已將變更申請書修正完成，並抽換業者線上列印文件及文件下載表單，變更案申請須檢附文件表已更新完成，請協助業者投件及宣導。(相關網址: 首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59556&ctNode=3042>)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

業者填寫「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下方日期時，不宜與投件日期相隔太久，請各單位研商一致性的時間。

說明：

目前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已全面不加蓋如遇填寫日期與受理日期間隔過長的案件，會請業者修改後再進行投件，最近接獲代辦業者致電本局櫃檯，不滿 107 年 8 月受理案件日期填寫 107 年 3 月遭致退件，詢問是否有相關規定對於日期受理的區間。

各單位意見：

【第六組】

建議為維持該案件之正確性，應設定 1-2 月內之受理日期，不宜過久，若為「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則請業者勾選長期委任。

【第五組】

考量驗證登錄相關技術文件之齊備，完成報告時間較不易掌控，爰相關申請書表只要在受理日期以前所簽署文件，均應視為符合投件資格。

【基隆分局】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請業者勾選長期或個案委任。

【新竹分局】

若有一致性結論，建議於「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中加註。

【臺中分局】

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委任書是否有「效期問題」法規並無規定，且委任書若是定期委任(一次 5 年)，填寫日期可能是 2、3 年前，只要日期有填寫且無不合邏輯狀況時，應可受理。

【臺南分局】

「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擔負之法律責任係在 RPC 生效日起，符合型式聲明書係切結保證於生產時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只要不是未來的日期，應可不需控管在受理日期之 1-2 月內。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定期委任有委任區間，在委任起始前及申請前的日期即可，個案委任只要在申請前之日期即可。

【高雄分局】

審核單位建議「符合型式聲明書」簽署日期應於受理日期 1 個月內，不宜過久。若為「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在本分局多為長期委任，若在委任期間，可同意受理。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 一、依型式試驗報告生效日後提出「符合型式聲明書」，若為延展案件或重新申請案，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六條：「商品驗證登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申請日期應於以上時間點至申請當日止。
- 二、「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為報驗義務人與代辦業者之委任文件，該書表只要在受理日期以前所簽署文件，均視為符合投件資格。

議題二：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報驗義務人若為獨資商行號時，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名稱寫法有規定，應為「(負責人名)君即(商行號名稱)」，然其他證書並無相關規定，請討論此做法之必要性。

說明：

依據 105 年度市場監督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會議決議，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人如為獨資商行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欄位將包含該獨資商行號之負責人名，理由：按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法務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6006 號）。因此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如為獨資商行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欄位之寫法，應為「(負責人名)君即(商行號名稱)」。然此項規定僅用於驗證登錄證書，其他證書（型式認可證書、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並無相關規定，驗證登錄與型式認可使用同一系統，當驗證登錄申請人名稱變更為上述寫法時，該商行號持有之型式認可證書申請人亦會受到影響，且驗證登錄商品本體中文標示亦僅標示○○企業社，並未標示負責人名稱。

各單位意見：

【臺中分局】建議報驗義務人名稱應有統一寫法，以免造成受理混淆。

【法務室】建議維持 105 年度市場監督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會議決議。

【第六組】

若報驗義務人名稱涉及型式認可證書、進口報驗案件及進口報單，其名稱寫法「(負責人名)君即(商行號名稱)」會與其他文件寫法不一致，建議應有統一寫法。

【第五組】依提案單位及第六組意見。

【基隆分局】建議應有統一寫法。

【新竹分局】同意臺中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

建議維持現狀，可免除型式認可證書負責人變更換證和收費問題，及型式認可逐批報驗報驗義務人需與型式認可證書是否一致的問題。

【高雄分局】建議請法務室、第三組及第五組統一解釋。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依法務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6006 號函示，「按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本局所核發各項證(明)書，其申請人如為獨資商號，統一登錄為「○○○ 君即 XXX 商行」，並請第五組函知財政部關務署，以利商品後續通關作業。

議題三：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確認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辦應檢附文件。

說明：

近日有試驗室及業者詢問申辦案件究竟應檢附哪些資料，各受理及審查單位做法不同，造成補件頻繁。

各單位意見：

【臺中分局】

檢視總局之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須檢附文件，並向局內審查單位及認可試驗室宣導，以減少補件情況，另必須檢附之固定格式文件（如核備函）建議以系統產出，避免由業者自行繕打。

【第六組】

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辦應檢附文件表，該表經第三組及第五組確認內容後已公布於本局外網，本組依該表協助業者受理案件；另核備案中，其驗證登錄申請書未提供核備原因及核備內容，致業者須另繕打核備申請書，建議可修改系統將以上資訊於列印申請書時印出，無須另檢附核備函/核備申請書。

【第五組】 同意第六組意見由系統印出，業者無須另檢附核備函/核備申請書。

【資訊室】 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 同台中分局建議。

【新竹分局】 同意第六組建議。

【臺南分局】

分局有製作「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申請須檢附文件表」(如附件)，以資收件一致性。另核備案之核備資訊同第六組建議。「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辦應檢附文件表」(AP-01)線上申請無法由系統產生，且無實質功能，建議取消該表單。

【高雄分局】

同意台中分局意見，另本分局審查單位建議如核備案件之核備原因為增列或變更零組件，應同時檢具重新簽署之符合型式聲明書。

【花蓮分局】 無相關建議。

結論：

- 一、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辦應檢附文件表，該表經第三組及第五組確認內容後已公布於本局外網，各分局可依該表協助業者受理案件。
- 二、經本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及法務室表示意見，其核備案申請文件已具備公司大小章，其新增或變更零組件核備為增加報告內容之完整性，其核備案無須檢附符合型式聲明書。
- 三、請各轄區櫃檯提供申請文件之簡化方案，供第五組未來修正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程序之參考依據。

議題四：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驗證登錄證書採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四、二+五、二加六或二+四、五、七者，現行系統登錄之生產廠場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逾期，除新申請案由系統控管無法受理外，其餘各類案件，受理、審查及發證人員於其檢附文件若符合規定仍能受理、審查認可並發證，系統作業時並未勾稽 ISO 證書及工廠檢查報告資料，易忽略其系統登錄之 ISO 證書及工廠檢查報告資料已逾期。說明：業者提供之「程式檔案系列型式」與「紙本系列型式」清單，如系列型式數量眾多時，受理櫃台現場實無從比對或業者採線上申辦時，受理櫃台亦無從比對上傳系列型式文件清單與程式檔案之系列型式，然審查單位認系統登錄程式檔案及上傳紙本文件清單系列型式正確性之比對，應屬受理櫃台權責，但受理櫃台實務上難以辦到。

說明：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4 條規定，業者申請驗證登錄時，採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四、二+五、二加六或二+四、五、七者，需檢具符合規定之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另依據同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延展或第 9 條申請系列型式登錄，均準用第 4 及 5 條規定，亦即均需檢具符合規定之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方可受理、認可及發證。

各單位意見：

【高雄分局】

- 一、短期作法：建議系統於驗證登錄證書發證時，增加檢核延展案及系列申請案，發現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逾期，應出現警示訊息功能(不阻擋發證)，提醒發證人員主動依據其檢具且已審核認可之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變更資料，以利維持系統相關證書資料完整。
- 二、進行系統修正，比照新申請案，使延展案及系列申請案於業者及本局受理人員輸入案件資料時，能檢視並修正其生產廠場之最新 ISO 資訊，確認受理時並經系統稽核，若業者或受理人員未更新而其 ISO 證書及工廠檢查報告原始登錄資料已逾期者，應出現警示訊息，提醒受理人員更新，線上申辦案請業者補送變更案或退件更新重送。案件於送審經審核人員審核認可時系統逕行更新生產廠場之 ISO 資訊。發證時系統勾稽發現 ISO 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逾期，應出現警示訊息並阻擋發證，待資料更新完成再發證。

【第六組】

建議於系列案及延展案可更新生產廠場資訊，業者檢附新 ISO 證書時可即時更新系統品管資訊。

【第五組】

目前系統於驗證登錄證書受理及發證時，會檢核延展案及系列申請案，並出現警示訊息功能(不阻擋)。同意第六組意見。

【資訊室】

ISO 證書資料正確性是否影響 RPC 證書效力，目前第五組於 QMI 系統每年都品管驗證機構查核 ISO 證書有效性，如有 ISO 證書失效或移至其他驗證機構者，都會通報，是否需要為維護系統上所登載的 ISO 證書資料。如系統上所登載的 ISO 證書資料涉及 RPC 證書效力時，則應以更強力的作法，要求業者時時更新 ISO 證書資料，而非僅於系列案及延展案更新或印證時提醒。同樣目的應不需花費人力執行 2 種(QMI、RPC)管理手段。

【新竹分局】同高雄分局建議。

【基隆分局】同高雄分局建議。

【臺中分局】贊同高雄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同第六組建議。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維持由第五組於 QMI 系統每年及品管驗證機構不定期查核 ISO 證書有效性，如有 ISO 證書失效或移至其他驗證機構者都會通報，第五組再轉知各櫃檯通知業者變更品管工廠資訊。

議題五：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針對驗證登錄證書已登錄有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版)標準者，其 6 年到期重新申請時是否需再檢附 RoHS 相關技術文件或切結書辦理申請。

說明：

- 一、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新證書。
- 二、107 年 6 月 28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決議**，驗證登錄證書 6 年到期重新申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無異動**，申請人可選擇檢附原申請案之 RoHS 技術文件或選擇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並檢附「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證書(敘明原證書號碼、型號)同」聲明書申請。

各單位意見：

【高雄分局】

- 一、請釐清驗證登錄證書 6 年到期重新申請，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新證書時是否需檢附 RoHS 相關技術文件或切結書辦理。
- 二、若需檢附切結書請訂立切結書樣本，同時檢討是否所有具有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版)標準之證書重新申請時均比照辦理，以免不同種類商品有不同要求，以致受理人員及業者困擾。

【第六組】

建議該議題請貴局移至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上討論。

【第五組】 同意第六組意見。

【資訊室】 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 同意。

【新竹分局】 同意高雄分局建議。

【臺中分局】 贊同高雄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 同第六組建議。

【花蓮分局】 無相關建議。

結論：

請各分局檢驗課至 9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或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上提出討論。

議題六：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總公司下有多個廠，各廠以總公司統一編號(各廠統編相同)及各廠之工廠登記證(各廠工登不同)個別申請驗證登錄能有各廠之驗證登錄廠商識別號碼。

說明：

- 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申請驗證登錄者...並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 二、PCS 系統「統一編號」欄位若輸入公司統編，僅能有一組廠商識別號碼。
- 三、PCS 系統「統一編號」欄位若輸入公司工廠登記號碼，於進口單證比對時又會造成比對不符情況。
- 四、ex.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有 4 個廠：新竹廠、桃園廠、新營廠、美東菱廠，若以總公司統一編號 03086001 申請 RPC，此 4 廠將共用一個驗證登錄廠商識別號碼 RXXXXX，若以各廠之工廠登記證申請則有各別之識別號碼，然進口時，單證比對申請人統一編號又會跟工廠登記編號不同，造成進口比對不符。

各單位意見：

【臺南分局】

請將以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號一起申請驗證登錄之廠家，以工廠登記證號給予不同之驗證登錄廠商識別號碼。

【第六組】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可擇一申請驗證登錄，其相對應一組識別號碼。

【第五組】

- 一、建議各單位應向類案之廠商輔導，未來仍應依目前系統控管方式，以 1 個統一編號僅能有 1 組識別號碼，而在系統未控管前所核准之識別號碼(以工廠登記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並取得識別號碼)，建議當證書 6 年到期後即不再核發證書。
- 二、應以向工商單位申請登記或個人身份，始得為證書之申請者，而生產廠場應登錄在公司之驗證登錄證書內，避免造成進口時報驗義務人與商品驗證登錄不同，造成比對不符情形。

【資訊室】無相關建議。

【基隆分局】同意。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

【臺中分局】

一個統編或工廠登記證號僅對應一組識別號碼，若該公司皆以總公司名義進口，建議統一以總公司當證書名義人。

【高雄分局】無相關意見。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請各轄區單位輔導該類廠場，6年到期後即不再核發證書，並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驗證登錄，1個統一編號僅能有1組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而生產廠場則應登錄在公司之驗證登錄證書內，避免進口時報驗義務人與商品驗證登錄不同，造成比對不符情形。另針對以各廠之工廠登記證申請驗證登錄者是否符合商品驗證登錄申請資格，第五組與法務室檢視適法性，並據以檢討及因應。

議題七：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本局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業務回歸原機關或其他受託單位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度本分局書面員額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建議「適時研提意見送總局考量減少接受他機關委託辦理業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本分局爰提案討論可行性。
- 二、國貿局委託本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工/商業會等多數單位，協助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本分局業於 105 年初宣導轄區業者可選擇較近之工商業公會團體辦理，其申辦案件雖自 104 年 973 件稍降至 106 年 487 件，其受理數量雖略遞減，然非常態趨勢，為避免排擠本分局檢驗業務運作，影響報驗者服務，仍請考量產證業務，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 三、本分局受理委辦產證數量增長雖略為趨緩，然本局及各分局近年人力逐為精簡，人力運用捉襟見肘，其所屬人力應優先投入本局辦理相關業務，惟申請產證廠商，常以通關名義催促儘速優先辦理是項業務，致原所屬檢驗相關業務，反需暫擱置後續辦理，影響申辦檢驗業務廠商權益。
- 四、綜上，爰請考量將國貿局委辦產證業務，回歸原主管機關或請另委託其它公會團體或公務單位辦理。

各單位意見：

【新竹分局】

討論後如屬可行，建議總局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達將其委託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業務回歸該局或其他受託單位辦理。

【第六組】同意新竹分局建議。

【第五組】

- 一、經洽本部國際貿易局表示，委託本局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係源於與各國簽訂 FTA，為履行協定規範並依據貿易法第 20-2 條，經該局公告委由本局簽發。
- 二、另表示如欲將是項業務回歸主管機關辦理，請本局備足實際、充分理由，經本部核准後，除該局公告(含本局提出之理由)外，尚須依相關程序通知與我國簽訂 FTA 之國家。
- 三、基於便利廠商取得產地證明及考量外交因素，本提案目前建議暫不處理。

【基隆分局】同意。

【新竹分局】同意第六組建議。

【臺中分局】贊同新竹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同第六組建議。

【高雄分局】同意新竹分局建議。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依第五組說明，本局辦理產地證明書核發與簽署，係源於與各國簽訂 FTA，為履行協定規範並依

據貿易法第 20-2 條委由本局簽發，如欲將是項業務回歸主管機關辦理，請提供實際、充分理由，經本部核准後，除該局公告(含本局提出之理由)外，尚須依相關程序通知與我國簽訂 FTA 之國家，基於便利廠商取得產地證明及考量外交因素，本提案目前暫不處理。

議題八：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會議議題四決議，各轄區櫃台建議由審查單位確認系列型號清單，並請各轄區將本會議決議告知各審查單位，若審查單位有不同意見，請彙整後於下季會議中討論。

說明：

- 一、線上季研討會議本分局提案，有關廠商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提供之系列型式清單（紙本及程式檔案）應由櫃檯或由審查單位比對其正確性？
- 二、本分局經轉知審查單位，所屬第一課（電機課）建議報驗發證受理時，應要求業者以電子檔案資料為主，其紙本由該電子檔案印出，讓資料來源一致，便可解決資料不同之問題。

各單位意見：

【新竹分局】

據本分局第一課檢驗單位建議執行方式尚屬可行，本分局受理單位受理其「案由」案件時，將先洽問業者紙本申請文件，是否由其電子檔案印出，如非由電子檔案產生紙本文件時，儘量優先請業者或受理同仁協助，由提供之電子檔案資料印出，取代原非電子檔案產生之紙本系列型式申請文件，以確保受理系列型式資料一致性，自源頭減少錯誤可能發生，審查單位後續審查時，再進行復核審查，以確認系列型式資料之正確及有效性。

【第六組】同意新竹分局建議。

【基隆分局】同意。

【臺中分局】贊同新竹分局建議

【臺南分局第一課】

- 一、申請資料應於櫃台(受理單位)受理時確認正確性再予受理，審查單位僅針對審查結果有差異部分，於審查結果欄註記，將訊息傳遞至發證單位。
- 二、多數案件多屬線上申辦，「紙本系列型式清單」係由業者輸入系統後產生，故系統中「程式檔案系列型式」與「紙本系列型式清單」本來就會一致，除非業者上傳「紙本系列型式清單」錯誤或系統有問題，故應鼓勵輔導業者採線上申辦或另以科學方式作比對，交由審查單位比對並沒有解決問題；若少數臨櫃申辦案件，由櫃台人員輸入系統，即應依申請書系列型式輸入正確。

【高雄分局】無相關意見。

【花蓮分局】無相關建議

結論：

仍依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會議議題四決議，由審查單位於審核作業時程 14 天內確認系列型號清單，並請各轄區櫃檯輔導業者投件，紙本申請文件請由其電子檔案印出，以確保受理系列型式資料一致性，減少錯誤發生，確認系列型式資料之正確及有效性。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

【第六組】系列案可增加生產廠場一案，原申請系列可增加生產廠場，但因系統不會留下任何歷程及紀錄，擬建議系列案需增加生產廠場，仍需併案變更案件，並請將系統可新增生產廠場功能欄位關閉，防止業者登打錯誤資料；另請將不能更改資訊欄位鎖住(如主型式、中文品名等等)，系列申請案應只能增加系列欄位內容。

姓名: APPTST
上次登入: 107/08/20
時間: 15:01:28

收件流水號: 3107080008
受理機構: 第六組驗證登錄科
申請類別: 系列申請
申請人代號: 37783
案件號碼: C1376067833742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3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英):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
統一編號: 12377493
負責人: 郝楚輝
負責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 郝楚輝
聯絡人電子郵件: *bowarddp@gmail.com
電話號碼: 27152222
傳真號碼: 27152222
中文品名: * test電子01
英文品名:
主型式: * test電子01
預備人員:
申請模式: * 2 模式二加三
申請電子證書: * 是 否 證書發證後一個月內未下載證書, 即不可於線上進行下載證書, 請洽證照櫃台進行電子證書領證作業。
免上傳重要零組件: 免上傳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僅上傳重要零組件分張表。
案件連絡窗口
統一編號: 12377493

電話: 0223431968
傳真: 0223431968
E-Mail: 2個EMAIL以上請使用小寫;請區隔 apple.as@bsmi.gov.tw

生產廠場(該項目至少輸入一家)

共 2 筆資料, 顯示全部資料.

項目	中文名稱	國別	中文地址	證書號碼	證書有效期限
1	1234	台灣, 中華民國	1234234		否
2	中文名稱	台灣, 中華民國	中文地址		否

類別: * --請選擇-- 系列申請案, 本欄位供新增生產廠場使用, 如需變更生產廠場內容, 請併案變更案
中文名稱: *
中文地址: *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重要零組件

原案 空組件(材料)名稱 製造商/商標 原裝(零組件) 技術規格(電氣規格) 新申請/系列(次)/修備(次)

備資料!!

結論：

系列申請案僅可增加系列型號，將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生產廠場欄位功能關閉，其他證書資料如主型式、中文品名、申請模式等，皆不可供業者任意修改，僅可以變更聯絡人資訊，由本組提問題單請資訊室修正以上內容。

議題二:

【第六組】依 107 年度第 2 季報驗發證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規劃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證書紙改採 A4 紙列印，爰年底變更標準需大量換證，各分局證書紙庫存張數統計如下表，建議各分局僅留需換證張數，將多餘證書紙寄回本局統一管理，於換證後將剩餘證書紙移至第二組及第三組使用。

分局	新竹	花蓮	基隆	台中	台南	高雄	總局
張數	11927	25	700	2400	11150	900	4300

結論:

請各分局預估年底換證張數，僅保留需換證張數，其餘證書紙於 9 月 13 日前寄回本局發證科統一管理調度，於年底換證完畢後，將剩餘證書紙移至第二組及第三組使用。

議題三:

【臺南分局】業者反映其使用電子證書當作招標文件時，其招標人曾質疑證書真偽；電子證書無鋼印，建議於網頁公告電子證書之格式，並發文給公會及各分局說明電子證書沒有鋼印，但有 QR Code 可以查核證書內容。

結論:

請各轄區櫃檯向業者宣導 QR Code 可即時查詢證書內容或經本局網站查詢，若招標機關仍質疑證書真偽，請業者提供招標機關聯絡方式及問題，由本局向該機關說明。

議題四:

【臺南分局】業者使用電子收據，因某正當理由申請退費時，是否須繳回電子收據？
另電子收據變更，ex.退費申請(變更報驗數量)，是否須繳回電子收據(支出憑證或供其他用途用)?
建議不須繳回。

結論:

申請退費仍需檢附電子收據影本，方可完成受理。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